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熊海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,241,4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400%；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9,881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017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，熊海涛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,366,126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
-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熊海涛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
持股数量	43,241,459股
持股比例	1.6400%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大宗交易取得：43,241,459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熊海涛	43,241,459	1.6400%	公司股东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300,000	0.504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300,000	0.504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300,000	0.504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240,000	0.5022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500,000	0.5120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600,000	0.5158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

	投资基金			托协议》
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3,670,000	0.5185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6,065,000	0.9886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00,000	0.011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00,000	0.0114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6,065,000	0.9886%	与熊海涛女士签署《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》
	合计	189,881,459	7.2017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熊海涛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6,366,126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6,366,126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0 月 21 日～2026 年 1 月 20 日

拟减持股份来源	大宗交易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产规划需要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熊海涛女士将根据后续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。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0日